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0)

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附註2)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泰山廳舉行之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加上(「✓」)，以表示閣下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利鈿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雁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永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敬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劉錦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向董事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		
6.	向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		
7.	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2013年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句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